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如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22年10月27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9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7日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

如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22年10月27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9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倉庫及儲存、供應及運輸物料、通訊、碼頭服務、建築服務、醫療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及人員交通服務、海上設施監查、保養和維修服務、配餐服務、保險安排、勞動力服務、商務輔助服務、能源服務、裝備租賃、車輛租賃。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45,104	47,478	49,925		48,400	52,800	57,200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36,273	37,872		18,027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 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6,256	6,837	7,496		4,747	5,411	7,066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2,807	2,744		1,343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673	734	804		363	429	484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201	181		86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因全球經濟增長不及預期，全球勘探開發支出由預測的5,500-5,700億美元回落到4,940-5,270億美元，油田服務市場復甦節奏有所放緩。
2.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一方面是由於油田服務市場復甦規模放緩帶來的工作量下降減少的成本，另一方面是本公司持續強化穿越行業週期發展韌性，通過構建「系統性、結構性、長效性」降本機制不斷提升精益管控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可以歸因於全球油價震盪變動後處於恢復期及本公司精益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所帶來的影響。儘管此等因素及情況於相關時間點而言

有其相關性，但上述原因並非本公司考慮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唯一考慮因素。

在估算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基於下列考慮因素：(i)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對下述的合併考慮(a)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b)按照現時提供服務作為基礎，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收入預測)，和(iii)同時在現有經營效率的基礎上謹慎考慮10%的緩衝(緩衝比率較上次測算縮減5%)。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在2024年及2025年期間，國際油價受地緣衝突等影響在2024年第四季度回落至70美元／桶以上，2025年第一季度較年初反彈了約2%，第二季度震盪下降了約10%，根據2025年8月EIA短期能源展望報告，2024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80.56美元，2025年為每桶67.22美元，油價整體呈「緩慢下調、底部盤整」走勢，2025年全球勘探開發資本支出相對保持穩定。

根據S&P Global資料顯示，2025年至2028年，預計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將持續保持增長，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呈現「總額穩定、結構優化」的特徵。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依託技術升級與作業提效，力爭在中國海油集團已持有的海外區塊中取得市場新突破，從而將區塊內的增量收益轉化為公司新的收入增長點。因此，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S&P Global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穩步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

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將緩步上升並趨於穩定，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貫徹落實「1534」總體發展思路，推動國內增儲上產，提升能源生產供應能力及未來資本支出預計，預測本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持續保持在高位。因此，結合歷史情況，本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24年79%基礎上提升至80%來預測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等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按8%估算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此外，本公司參考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7%)，結合歷史情況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8%。

計算1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資料。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相對平穩的估計，仍存在未來全球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對於能源安全的影響，以及全球能源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高位，從而導致預期銷售的上升。因此，本公司

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新能源業務的開拓和作業規模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量的估算，可能與本公司將來業績披露的實際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集團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貨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S&P Global、Rystad、Riglogix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佈的油田服務市場價格。S&P Global、Rystad、Riglogix、Upstream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為商業機構的決策流程提供支持；S&P Global、Rystad、Riglogix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區域市場數據。S&P Global與Rystad公佈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S&P Global的World Rig Forecast、Seismic Quarterly Report, Global Supply Vessel Forecast; Rystad的Offshore Rig Report。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佈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

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

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本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國際業務與市場部及採購相關部門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除了本公司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進行的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以確保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指定的特定團隊來監督和記錄(包括收集和保留相關的交易記錄和會計記錄)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每月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便董事會審查、評估、持續監督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將累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控制在建議年度上限內。
- (ii) 特定團隊亦將審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審查會計賬目、審查本公司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流程。特定團隊亦負

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不時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合同的樣本，以確保相關合同的價格及條款等與框架協議所提述的一致。

- (iii) 倘若特定團隊或董事會預計由於本公司擴展和業務需要，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將超過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董事會給予適當考慮和確認以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修改和上調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中國海油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一家由國資委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國資委持有中國海油90%股份，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中國海油10%股份。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油氣勘探開發、專業技術服務、天然氣及發電、煉化與銷售、金融服務等，並積極發展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信息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盧濤先生、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集團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迴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即將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7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桶」	指	英文bbl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及另外三間中國境內(不含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及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供應及運輸物料、碼頭服務、建築服務、能源服務、勞動力服務、公共設施及其它輔助服務；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採集和工程勘察服務、新能源業務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就本集團的經營自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